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沈 飞 (签字) _____

楼狄明 (签字) _____

融天明 (签字) _____

2021年8月26日